

臺北榮總 輸血醫學科 DNA 親子/血緣鑑定說明

臺北榮總親子/血緣鑑定實驗室已多次通過國內衛生署評鑑及美國病理學會(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, CAP)之分子病理學認證，檢驗報告準確，具公信力，對檢驗結果能提供高度保密以確保當事人隱私。本院 DNA 親子/血緣鑑定技術齊備，常規檢驗系統包括 18 個體染色體 STR 多型性基因位點，總排除率高達 0.9999998。輔助鑑定系統方面也已發展完備，包括可確認父系或母系之 X 或 Y 性染色體及粒線體分析技術。目前開放私人預約或法院鑑定委託，提供一值得信賴的科學佐證報告。

一、鑑定關係與收費標準

鑑定種類	鑑定關係	收費標準 (掛號費另計)
親子鑑定	單親	每人 NT 8500 元
	雙親	
	產前親子鑑定(產婦需配合在本院產檢)	
血親鑑定	手足(同父同母/同父異母/同母異父)	須視鑑定關係加作輔助檢驗
	祖孫	每人 NT 8500 元+輔助檢驗 [☆] 費用
	伯/叔(姑)姪	☆輔助檢驗： 性染色體遺傳標記：每人 NT 2000 元 粒線體 DNA 遺傳標記：每人 NT 3500 元
	舅(姨)甥	
	堂兄弟姊妹	
	父系或母系之血緣分析	

※榮民及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可享檢驗費 8 折優惠 (每人 NT 6800 元+掛號費)

二、作業流程

1. 預約方式：

- 採電話預約，配合當事人排定受檢時間，不需受驗人親自掛號，本科將代為掛號。
- 受理預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~11:50，下午 1:30~17:20，不含國定例假日。
- 請備妥所有受驗人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證件號碼、連絡住址/電話，以電話、e-mail 或傳真告知本科。

預約諮詢專線：(02) 5568-3824

預約 e-mail：d2-tm@vghtpe.gov.tw

傳真專線：(02) 2875-7695 (預約傳真單附後)

***請於 e-mail 或傳真後，於公務上班日來電安排受檢日期。**

2. 受檢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~11:30，下午 1:30~5:00 (不含國定假日)。

現場作業流程約需 30 分鐘。

3. 作業地點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正樓二樓輸血醫學科 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)

4. 繳驗證件：

依預約排定時間，攜帶證件(正本)至作業地點進行採檢鑑定。

➤ 中華民國籍：

成人：身分證或護照（如需英文鑑定報告，請攜帶護照）

幼童：未報戶口→出生證明

已報戶口→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
➤ 中國大陸籍：入出境許可證

➤ 外國籍：護照或居留證

※未成年幼童需有監護人陪同，監護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。

5. 檢體採取

➤ **本院採檢：**以血液或口腔黏膜檢體為主，血液檢體成人 3 毫升，小兒 0.5~1 毫升。
若曾進行異體骨髓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則採取髮根檢體。

➤ **外院採檢：**本院可視特殊情況(如當事人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)提供外出採檢服務：

■ 採檢地點以單程一小時內可達之醫療機構為限，不接受至私人住處採檢。

■ 委託鑑定人需事先徵求照護醫療機構之採檢同意。

■ 外出採檢費用：交通費(實支實付) + 親緣鑑定外出採檢費(NT 2470 元)

■ 請提前 3~5 天與本科洽詢，以便本科分派人力。

※為確保鑑定報告之公信力，本院不受理私人採集之各類檢體。

三、鑑定報告

1. 以中文報告為主，每一比對案例發出兩份報告。

2. 報告費用：

➤ 兩份以內不另收費，超過兩份則每份酌收費用 NT 65 元。

➤ 英文報告費用另計，每份 NT 130 元。

➤ 補申請報告：每份 NT 65 元，請於領取報告前一週來電或親臨本院申請，報告限受驗本人親自領取（需繳驗證件）。

3. 報告完成時間：

➤ 親子鑑定：2-5 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。

➤ 血親鑑定：3-8 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。

4. 報告領取方式：

➤ 由當事人親自領取。

➤ 委託他人代領（須填寫委託書）。

➤ 掛號郵寄。

※為維護個人隱私，本院不接受電話詢問鑑定結果。

親子血緣鑑定預約傳真單
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性別	證件號碼*	電話	地址
		西元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	西元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	西元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	西元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
傳真電話：(02) 2875-7695 (內容請以正楷填寫)

* 除中華民國身分證，其它證件請註明證件名稱